

合同类型：工程咨询

合同编号：0001HN042026ZX

潮州韩江鳧、花鳧市级自然保护区
生态修复及综合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潮州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受托方：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4 月 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经委托方与受托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与要求

1、委托项目名称：潮州韩江鳗、花鳗鲡市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及综合监管能力提升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

2、工作内容与要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潮州韩江鳗、花鳗鲡市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及综合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2、建设地点：潮州市潮安区归湖镇潭头村、赤凤镇白莲村

3、工程概况：项目建设包括：1、归湖镇潭头村（潭头小学周边），建设内容主要为鳗救护科研繁育基地；2、赤凤镇白莲村（白莲村白莲家园上游公路旁），建设内容主要是白莲村沙滩生态修复和繁育沙池。项目计划工期约 24 个月，项目投资额约 2000 万元。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30 天，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1、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委托方提交相关基础资料至受托方（若未能及时提供，受托方相关工作完成时间顺延）。

2、受托方收到基础资料后 22 天内完成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供委托方审核提出意见。

3、受托方收到委托方修改意见后 5 天内完成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第四条 合同金额、收费依据与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45000.00（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2、收费依据：由于国家层面及广东省相关部门未发布有关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服务的行业指导价文件，本次服务费用参照《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暂行标准》（沪发改投（2012）130 号）“编制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基准收费标准”：

总投资	费率	报告编制费用算例	
		总投资	费用算例
1亿元(含)以下	-	1亿元	6万元
1亿元-5亿元(含)	0.025%	5亿元	6万元+(50000万元-10000万元)*0.025%=16万元
5亿元-10亿元(含)	0.018%	10亿元	16万元+(50000万元-10000万元)*0.018%=25万元
10亿元-50亿元(含)	0.00625%	50亿元	25万元+(50000万元-10000万元)*0.00625%=50万元
50亿元以上	-	-	50万元

注：每一档编制费用实行累进计算，公式为：编制费用=本档最低编制费用+(工程投资额-本档最低工程投资额)*费率

- (1) 暂按总投 2000 万元测算，编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标准收费：6 万元；
- (2) 按标准收费下浮 25% 计算： $6 * (1 - 25\%) = 4.5$ 万元；
- (3) 结算原则：合同金额暂定为 45000.00 元，最终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定结果为准。

3、付款方式

受托方在完成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工作，且经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定后，由委托方向受托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金额，受托方需提供等额发票。

第五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交付与验收：

1、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的形式：咨询报告纸质版、电子版。

2、交付的形式、数量

受托方应提供书面咨询报告：一式 叁 份、电子资料 壹 套。

3、成果验收：出具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成果。

第六条 成果归属及保密约定

1、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委托方提供的纸质文档退还至委托方，电子文档按双方保密要求处理。

2、本合同结束后形成的技术成果，在费用付清的条件下，成果所有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受托方可以参照使用，但不可对外传播。成果著作权归受托方所有。

3、双方均有对合同及技术成果保密的义务。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提供、透漏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建设内容及规模、会议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等项目相关资料。

2、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调研考察等必要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上述讨论、询价、调研考察等活动。

3、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5、因委托方单方责任造成本项目作出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视修改或重做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费用，受托方提交成果报告的时间可相应作出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八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方应自行承担编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工作，受托方不得未经委托方的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进行转包、分包等，否则由此造成委托方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人承担。

2、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按照合同约定及委托方要求完成咨询报告。

3、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报告成果达不到合同约定、委托方要求或无法通过验收的，受托方应无条件进行完善、修改，直至成果通过验收。

4、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5、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6、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叁份、电子文件壹份。若委托方需增加咨询报告份数的，委托方可按受托方提交的电子文件自行打印交由受托方核验盖章，受托方不得收取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 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2、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 因受托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咨询成果、提供错误或不合格咨询成果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向委托方赔偿本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2) 若因受托方原因导致委托方严重损失或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视为受托方根本违约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损失。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来往的所有通知和通信均应以书面形式（可通过电子邮件预送达）指派专人或通过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指派专人送达或通过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和通信以送达时生效，通过传真发送的通知和通信以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对方。若受托方因未及时修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导致通知、通信无法及时接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的各项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天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3、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贰份，受托方执贰份。

2、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委托方
(盖章):

潮州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2026年 4月 1日

受托方
(盖章):

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名: 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银行帐号: 4405 0180 8699 0000 2741

签订时间: 2026年 4月 1日

附件：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603260846

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受潮州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委托，《潮州韩江鳧、花鳧市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及综合监管能力提升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5100MR2E31292260317193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潮州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26日

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潮州韩江鳧、花鳧鲷市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及综合监管能力提升项目社会

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致：潮州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兹授权我公司在潮州市设立的分支机构“ <u>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u> ”为我公司代理单位，代表我公司就下表所列项目（合同）与贵单位进行谈判、协商有关委托合同条款及细则，并全面负责开展相关业务和工作。该项目有关的工程设计合同价款由我公司代理单位开具发票代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全由我公司承担。	
项目名称	潮州韩江鳧、花鳧鲷市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及综合监管能力提升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
合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第二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授权单位	代理单位
 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签章)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开户名称 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账号 4405 0180 8699 0000 2741
	授权日期 与本授权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一致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为项目合同附件。 2、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4、被授权书的代理单位无权另行授权委托。